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修訂和重述契約以修訂現有融資協議的部分條款（「修訂」）以及終止現有擔保（「終止」）。

董事會宣佈，鑒於長和提供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長和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在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5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和港幣 16,000,000 元。

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根據長實擔保費協議和和黃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長實和和黃就本公司於現有融資項下之責任所提供的現有擔保之百分比率，向彼等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等於現有融資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5%，按季預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修訂和重述契約以修訂現有融資協議的部分條款，包括融資額度修訂為總計港幣 24 億元以及終止現有擔保。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擔保對本公司沒有不利影響。

新持續關連交易 - 長和擔保費協議

在修訂和終止生效的同時，長和應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長和擔保的協議，對於每份修訂和重述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提供擔保。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為期三年以為本集團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和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為目的的新融資協議，本公司已獲兩間獨立財務機構提供最高總計本金港幣 8 億元的新融資。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新融資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長和根據其訂立的有關該融資的長和擔保，長和對於每份新融資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總計融資金額為港幣 32 億元。

董事會宣佈，鑒於長和提供長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在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 0.5%，按季預繳，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5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港幣 16,000,000 元和港幣 16,000,000 元。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和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類似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總額而釐定。

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之理由

由於提供長和擔保是使修訂和重述契約及新融資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和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了長和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和現時於本公司約佔 36.7%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長和擔保費協議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

釋義

「修訂和重述協議」	通過由四份個別的修訂和重述契約進行修訂和重述的四份個別的現有融資協議之統稱
「修訂和重述契約」	有關對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本公司、和黃和長實之間訂立於現有融資協議中的條款進行修訂和重述以及終止現有擔保的四份修訂和重述契約之統稱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長實擔保費協議和和黃擔保費協議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實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就長實為本公司於每份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實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之統稱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就長和為本公司於每份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六份個別擔保費協議之統稱
「長和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修訂和重述協議以及新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供的所有擔保之統稱
「本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分別根據和黃擔保費協議和長實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分別與和黃和長實之間就有關提供現有擔保進行的現有交易

「現有融資」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四份融資協議，四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29億元的四份個別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
「現有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四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四份個別融資協議之統稱
「現有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實和和黃分別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和黃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和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就和黃為本公司於每份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和黃支付擔保費之四份個別擔保費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和長和之間就有關提供長和擔保進行的交易
「新融資」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兩份融資協議，兩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8億元的兩份個別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兩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兩份個別融資協議之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